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3748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**KEBEINA**  
科贝娜

申 请 人 罗俊鑫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庵脚村道北西片16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市夺冠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洗面奶；洗发液；沐浴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喷发胶